

灵环建[2025]33号

## 关于宿州灵润通建设有限公司灵璧县新型城镇化 强弱项补短板（城南片区）一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宿州灵润通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灵璧县新型城镇化强弱项补短板（城南片区）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灵璧县新型城镇化强弱项补短板（城南片区）一期项目位于灵璧县县域内城南片区，本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，一是道路提升改造：包括新建书院路、洪河路，全长约1.56千米；改扩建薄山路、古汴路、文豪路，全长约2.65千米。二是农业机械制造园提升改造工程：项目占地面积137803.64平方米，项目总建筑面积158402平方米。其中

新建多层厂房 5 栋、办公楼 1 栋，改造单层厂房 8 栋、宿舍 1 栋、食堂 1 栋、办公楼 1 栋及其配套设施改造与建设。三是团结沟及界洪河沿岸生态治理：改造面积 7800 平方米，对沿岸两侧进行城市绿地改造，并配套建设强电、弱电、智能化等设施。

项目已由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，项目代码为：2504-341323-04-01-591576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1.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优化施工工艺，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，要加强施工期场地、物料的管理，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，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

2.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。建设单位要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，严格施工扬尘监管，做到“六个百分百”。施工场地定期洒水，采取围挡、遮盖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，临时堆放土集中堆放，采取覆盖或植草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缩小扬尘影响范围。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进行冲洗，运输过程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，并按照规定路线、时段行驶。沥青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。禁止在项目施

工场地内进行混凝土搅拌。强化施工机械燃油品质和尾气排入管控，限制车速、优化工程布设等抑尘、降噪等措施。

3.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。施工单位施工应采取强有力的水环境保护措施，专门冲洗平台周围设置截水沟和导流渠，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隔油沉砂池，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的废水，上清液可用于场地抑尘等生产用水，禁止随意排放。截水沟、导流渠、隔油沉砂池均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，防止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。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、沉淀池处理后贮存在清水池中，用于车辆机械的冲洗。可以循环用于施工生产。

4.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工期，控制施工作业时间。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，夜间禁止施工，确需夜间施工的，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。加强设备维修、管理，文明施工，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。优化材料运输路线，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，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、禁鸣，施工现场设置围挡，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。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相关要求。

5.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施工过程产生的混凝土废料、砖头、石子、石块、石屑、砂及废弃材料等，应集中堆放，外运过程中采用苫布覆盖，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。团结沟和界洪河清理的垃圾、水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6. 在施工与营运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响应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要求和诉求。定期发布施

工期环境信息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施工期按要求开展监测，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。

四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建设。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，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。

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

2025年12月19日

---

抄：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印发